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98524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3日

商 标

一鸟于

申 请 人 宿迁迎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曹高路109号

代理机构 安徽智标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发带；绳编工艺品；头发装饰品；衣服装饰品；服装扣；假发；针；人造花；衣领托；
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